



法学
新思维
文丛

以实证研究为基础 探索法律实践方法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研究

翁跃强 雷小政◇主编
林则英◇执行主编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SIFA CHENGXU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CCO

法学
新思维
文丛

以实证研究为基础 探索法律实践方法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研究

主编◇翁跃强 雷小政
执行主编◇林则樊

撰稿人
雷小政 翁跃强 林则樊
陈炜 李铁 张媛
刘欢 李剑军 胡涛
艾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研究/翁跃强, 雷小政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02 - 0205 - 6

I. ①未… II. ①翁… ②雷…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8.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1135 号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研究

主编 翁跃强 雷小政 执行主编 林则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25 印张

字 数: 32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05 - 6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百年前，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中分析中国未来时，不无忧虑地谈及：“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代表着明日之希望。如何培育少年，即当前通说之未成年人，防止其走向违法、犯罪，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一个普遍性难题。其中，未成年人犯罪的泛滥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公害，世界各国既感责任重大，又不免犹豫和备感棘手。规制未成年人违法与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然成为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发展关注的焦点。国际社会普遍将一个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状况视为该国法治化程度、人权保障状况的重要标志。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少年司法制度誉为现代法律制度的“王冠”。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懵懂初开，心智尚不成熟，与成年人相比具有特殊的个性、气质。同时，也应承认，未成年人是处于特定人生成长阶段的“人”，是一个具有独立的主体人格的特殊成长时期的“人”。我们的社会应该尊重和确立未成年人的特殊的基本权利。在未成年人的日常培养和教育、受侵害未成年人的人身保护以及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等方面，我们的国家和社会都应给予充分的关照和特殊的保护。这关系着国家、民族的未来与希望，同时也是一个政府的、社会的、家庭的三位一体的工作，更是一个集教育的、行政的、福利的、社会的、法律的，全方位、系统化与专业化的工程。

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犯罪的

背后，除了自身原因外，更多的是社会、家庭因素。未成年人可塑性强，这决定了对这类群体的惩罚、教育与改造不同于成年人。我们的国家、社会与家庭对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应该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和义务。目前，我国已经专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法律，并加入了诸如《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联合国保护未成年人国际公约，同时检察院和法院也出台了一些关于未成年司法保护的司法解释，各地检、法机关也立足实践进行了未成年人司法的一些改革试验，积累了一些经验。

但是，总体而言，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仍然存在着很多问题，需要进行从立法到实践的制度改革。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而且犯罪危害性也在扩大。以成年人犯罪为主体构建的传统刑事司法制目前尚不能完整体现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需求。因此，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独立化、专业化应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构建与发展的必然。本书立足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特色，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基础理论以及各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2004年至2005年，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们课题组在浙江省永康市进行“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酌定不起诉实验研究”，通过实验细则改善司法操作方式，扩大了取保候审和酌定不起诉的适用。在实验研究中，我们课题组确立了全面调查、风险评估、律师帮助、附加义务以及社会救助等配套制度。这项实证研究在全国学术界和实务界具有广泛的影响。我国各地办案机关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也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譬如，“案情告知制度”、“专门办理制度”、“亲情会见制度”、“分案起诉制度”和“社会调查制度”、“未成年人关爱教育基地”等。总结这些改革经验是编撰这本《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的出发点。

本书共十一章。附件为“未成年人取保候审与酌定不起诉实验研究”材料。参与本书撰写的有雷小政、翁跃强、林则熒、陈炜、李铁、

张媛、刘欢、李剑军、胡涛、艾静。本书从未成年人司法构建的理念谈起，以历史演进的角度论证了未成年人法律主体地位确立的过程，阐述了未成年司法理念的基础，并积极探讨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问题。此后各章分别对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理念、分别处理制度、暂缓起诉制度、酌定不起诉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少年法院制度、儿童作证制度、暂缓判决制度、前科消灭制度和社区矫正制度等前沿问题进行了专题性的研究与论证。

是为序。

宋英辉

2009 年 7 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基础理论及走向	/1
一、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历史回顾	/1
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8
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	/26
一、恢复性司法概述	/26
二、恢复性司法的实践模式	/35
三、未成年人犯罪与恢复性司法的价值、功能分析	/40
四、我国建立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7
五、我国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的未来走向	/57
六、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61
第三章 未成年人分别处理原则研究	/68
一、分别处理原则的内涵界定	/68
二、分别处理原则的域外考察	/70
三、分别处理原则的必要性	/76
四、分别处理原则的可行性分析	/78
五、我国分别处理原则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80
六、我国分别处理原则之制度完善	/81
第四章 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研究	/86
一、暂缓起诉制度概述	/87
二、域外暂缓起诉制度考察	/93
三、未成年人暂缓起诉之理论基础	/102

四、我国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108
五、我国未成年人暂缓起诉制度的构建	/113
六、未成年人暂缓起诉之配套制度	/122
第五章 未成年人酌定不起诉制度研究	/128
一、概述	/128
二、酌定不起诉制度的域外考察	/129
三、酌定不起诉制度的理论基础	/130
四、我国现行酌定不起诉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32
五、我国未成年人酌定不起诉制度的重构	/144
第六章 少年法院研究	/152
一、我国少年审判机构的发展与困境	/153
二、少年审判制度的域外考察	/158
三、我国少年法院建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65
四、我国少年法院的建构	/174
第七章 儿童证人证言	/189
一、儿童证人资格	/190
二、儿童证人证言的收集	/197
三、儿童证人的作证方式	/208
四、儿童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218
五、儿童证人证言的补强证据规则	/225
六、儿童证人拒绝作证特权	/228
第八章 未成年人暂缓判决制度研究	/233
一、暂缓判决的内涵和特点	/233
二、暂缓判决的比较法考察	/234
三、暂缓判决存在的理由	/239
四、从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实践分析和评价暂缓判决的运作	/242
五、暂缓判决制度建构的基础及障碍	/249
六、暂缓判决制度的建构	/253
第九章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257
一、前科及前科消灭制度概述	/257

二、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260
三、我国前科制度的现状	/263
四、我国应否建立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学术争论	/265
五、我国建立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269
六、我国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	/275
第十章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研究	/281
一、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81
二、法律援助的服务模式	/283
三、法律援助制度的理论基础	/284
四、我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	/288
五、对指定辩护性质的学术争鸣	/290
六、完善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若干构想	/291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研究	/297
一、社区矫正的内涵及特征	/297
二、国际社会社区矫正的制度演进及现状	/302
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理念演进	/311
四、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现状	/314
五、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面临的困境	/318
六、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框架性建构	/322
附件：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实验	/326
一、未成年人案件审前程序改革实验项目计划	/327
二、未成年人案件取保候审改革实验	/329
三、未成年人案件酌定不起诉改革实验	/341
后记	/348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基础理论及走向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实施以及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再次把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推向了高潮。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讨论持续不断，相关争议层出不穷。众所周知，在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基础理论扮演着重要角色，尤其是立法理念和原则，起着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进行分析和梳理，尤其是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从何处来，向何处去”，分析其基本规律，预测其具体走向，是关系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刑事诉讼法目的实现的基础命题。本章通过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历史回顾，探析了未成年人独立社会主体地位确立的历程，明晰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过程；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犯罪的特殊性以及“亲权、恤幼”等刑罚思想构建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理论基础。这些构建了本书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历史回顾

（一）“未成年人”的“独立”

“未成年人”的概念并非古已有之，而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早期未成年人根本没有“人”的地位，而是被视为父亲的财产。《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子女是父亲的私产。在古巴比伦时期，未成年人也被当做父亲的私产。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开始注意到未成年人身心的不同，但是仍没有将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个人，而是将其视为“小大人”附属于成人社会，未成年人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属于被规制和驯服的对象，父母对其有绝对的支配权。未成年人也根本没有法律地位，法律维护的是作为家长的父亲对子女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支配权利。如中国古代秦律中将“擅杀、刑、髡其子”规定为“非公室告”。^① 这样在法律上就否定了受侵害子女的控告权，国家不予受理子女对父母的控告。但是，这一时期，有些国家的法律已经开始关注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如《查士丁尼法典》宣告要建设儿童的绝对自由，宣称儿童不是他们父母的私有财产。罗马法还对未成年人行为的行为能力作出规定，宣告未成年人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②

从17世纪开始，在启蒙运动的推动下，“童年”（childhood）观念开始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1641年，美国马萨诸塞州率先承认儿童是有自由权利的人。当“童年”这一观念出现后，刑事司法领域中那种将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一视同仁的做法所具有的不正义、不人道性日益被揭露出来，并为人道主义者、儿童权利保护主义者所不容。他们开始致力于为未成年人建立一个更好的、更人道的法律制度，一场“拯救儿童运动”在欧美诸国展开。这项运动极大地推动了未成年人概念的产生，并最终促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189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少年法庭法》的诞生。这部法律的诞生标志着未成年人开始真正的独立于成人，被作为社会中独立的个体，享有了“人”的法律地位。

进入20世纪以后，国际社会开始关注未成年人的特殊性，着力发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制定并通过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如《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这些国际公约不仅承认了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96页。

② 王雪梅：《儿童权利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赋予了未成年人实体法上的权利,肯定了未成年人的权力能力以及一定的法律行为能力,而且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着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罪犯的特殊保护制度的构建。至此,未成年人不仅成为人类社会中独立于成人的群体,具有作为人的主体地位和法律地位,而且因其身心的特殊性而受到了社会的特殊关爱和法律的特殊保护。

(二)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诞生

人类社会认识到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由来已久,但对未成年人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的确立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未成年人概念产生以前,未成年人只是作为“小大人”来看待,附属于整个成人社会,并没有给予未成年人真正的独立地位。虽然在法律上,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的区分已经有很久的历史,但是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处遇却一直没有多少差异。19世纪末,《少年法》诞生以前,英美在刑事司法中,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所受待遇别无二致,“他们与成人犯罪者拘押在同一个拘留所,在同一个法庭受审,被送往同一个劳教所”,^①甚至同样被处以死刑。总之,这一很长时期里,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未成年人并没有被特殊对待,社会还没有关注到未成年人身心和犯罪的特殊性。

随着欧洲启蒙运动的发展,人类社会开始注意到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社会思想家、教育家开始强调,未成年人不同于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是受其生长环境影响的。卢梭指出,在人生秩序中,童年应有它的地位,应当把成年人看做成人,把孩子看做孩子。在启蒙运动的推动下,“童年”概念发展起来,并最终推动了未成年人观念的确立。欧洲工业革命时期,未成年人被卷入机器大生产的洪流中,童工成为资本家发掘的又一金库,与成人同样的劳动强度,不同的工资待遇,童工备受压榨剥削,生存环境极其恶劣,孩子开始以违法犯罪的方式对抗这种冰冷残酷的社会生存环境,未成年人犯罪井喷式爆

^① [美] 马丁·R. 哈斯克尔、路易斯·雅布隆斯基:《青少年犯罪》,耿佐林等译,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发。未成年人犯罪急剧增加，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在“人权、平等、博爱”的精神推动下，19世纪开始了旨在拯救儿童的“儿童保护运动”蓬勃发展起来。在拯救儿童运动推动下，美国司法制度率先开始变革，1823年纽约成立“非刑少年更生协会”旨在关心保护不良少年，并建立起纽约避难所。1826年，马萨诸塞州立法机关授权波士顿市议会建立教养院，同时费城也设立收容所。1876年纽约州建立爱尔密拉教养院，使青少年司法处遇制度进一步完善起来。^① 拯救儿童运动，推动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189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少年法庭法》的诞生。根据1899年伊利诺伊州的《少年法庭法》，芝加哥市库克县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这标志着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人类社会的诞生。少年法院的建立，立刻掀起了美国少年法院运动热潮。少年法院运动快速遍及了整个美国，就在芝加哥少年法院成立后的五年内，11个州建立了类似于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少年法院。1938年，联邦国会通过了联邦系统的《少年法院法案》。到1945年，美国所有州都通过了类似法案，建立了各自少年审判制度。少年法院模式的产生，成为世界各国效仿的对象。1908年英国制定了《儿童法》，并成立了少年法院。1908年德国建立了第一个少年法院，于1923年制定了《少年法院法》。1912年法国建立了青少年法院，并颁布了《青少年保护观察法》（1954年改为《少年犯罪法》）。此后，日本、意大利、荷兰等国家也都先后建立了形式多样的少年法院。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了相对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并且形成了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等一整套国际少年司法准则。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建立体现了成人社会对未成年人特殊性的关注和对未成年人天性的尊重。它以国家司法制度的形式确立了未成年人在人类社会的应有地位，标志着未成年人观念在人类社会的最终确立，也可以说

① 曹漫之主编：《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522～523页。

是标志着“未成年人”在人类社会的诞生。^①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建立被庞德誉为“英国大宪章以来，司法史上最伟大的发明”。

（三）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模式的演进

自 1899 年芝加哥市库克县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院以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经过不断探索，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形成了以下三种主要模式：

1. 福利模式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诞生之日，就旨在谋求未成年人福利最大化，因而早期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偏重保护未成年人，而尽量避免惩罚，所以早期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呈现出福利特征。这种福利模式主张，未成年人犯罪是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责任，是一种社会病态现象，因而未成年人触犯刑法不应受到严厉的惩罚，而是应该采取教育、感化、帮助的态度，刑罚目的在于教育而不是惩罚，刑事司法制度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尽快使其回归社会。福利模式本质上是，由社会承担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类似于医生一病人式的医疗模式。在福利模式下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一切以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为准则，抛弃了普通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抗辩制被非正式程序替代，采取圆桌或其他缓和的审判方式；法官的主要任务是作为主导者同其他参与者，共同教育未成年人；检察官的主要任务也不是控诉而是帮助法官开展教育；法官的刑罚权被排除而只有采取保护措施的权利。

福利模式以法官为主导，但并未排除社会教育功能，而是吸收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和其他相关的工作者介入，遵循相对非正式的程序，为未成年人提供个体化的处置，并且为他们提供正式的联系点。该种模式并没有保留传统的惩罚和教育措施之间的区分，因此在比利时，1965 年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建立了双重的保护制度，一个是法律的，由未成年人法院行使；另一个是社会的，由保护未成年人

^① 姚建龙：《长大成人：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 页。

委员会负责对未成年人实施保护。瑞典、挪威、丹麦先后通过少年福利法，建立起社会福利委员会或儿童福利委员会，专门处理少年保护案件和部分少年犯罪案件。以瑞典为例，15岁以下的少年犯罪，虽不受刑事处罚，但是由儿童福利委员会专门管辖。对于15—18岁少年和18—21岁的少年犯罪案件，则由儿童福利委员会与普通法院交叉管辖。但一般来说，大多数15—18岁的少年犯罪案件，通过法律途径从刑事诉讼程序移送儿童福利委员会，而且儿童福利委员会能够影响诉讼程序的启动，公诉人很大程度上根据儿童福利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是否起诉。

目前，在欧洲有四个国家——苏格兰、卢森堡、波兰和葡萄牙制定了从社会和法律角度双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对未成年人罪犯和处于危险中的年轻人平等地适用。^①

2. 司法模式

司法模式是对普通刑事司法模式的改良，但本质上还是以惩罚为主的司法模式。司法模式主张人们应当对他们的行为负责，并强调司法的威慑性和补偿性。司法模式认为，犯罪的实施是理性决定、衡量利弊后的结果。法律惩罚的严厉性应当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相当。推崇法律面前的平等性，相同的罪行应当得到相同的惩罚。但是基于对未成年人缺乏刑事责任能力和/或承担有限的责任的认知，司法模式认为，一方面要采取教育手段，而另一方面要同时采取惩罚措施，但主要是通过惩罚达到教育的目的。

司法模式的兴起主要是由于未成年人犯罪的不断增加，一些原来实行福利模式的国家，如美国，不得不兼顾司法的需要，逐渐回归司法模式。加拿大1908年未成年犯罪法案的通过，标志着未成年人司法福利模式的确立，但是随着未成年人犯罪的泛滥和公众对过于宽松处罚的反对，经过多次法律修改，加拿大已经回到司法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诉讼程序较正式，由专门的法官进行法庭审理，

^① 徐美君：《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9页。

法官自由裁量权比较少，庭审实行抗辩式，通常检察官甚至辩护律师也要介入诉讼程序。强调程序的正当性，被告人在被认定有罪之前是无罪的，并享有程序上的保护，比如庭审和指控的告知、法律帮助、免受非法的搜查、扣押和强迫获取口供、在讯问时享有沉默权和决定的作出应当基于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法官科处的刑罚替代了个体化的、不固定的措施，并且刑罚也具有固定的和成比例的性质。

3. 恢复性司法模式

福利模式与司法模式之间的区分，反映了各国立法者在处理未成年人时采取的不同方式，体现了不同的价值取向。但是总的来说，福利模式和司法模式都有其片面性。司法模式强调威慑性，采取与成人刑事诉讼无异的程序，对于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更为有利，但是对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不利；而福利模式采取宽松的，更适应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诉讼程序，顺应了刑罚个别化的趋势，更利于对未成年人保护，但对维护社会秩序不利。随着未成年人权利的发展，以及社会对安宁秩序的需求，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不能片面地照顾到一方利益，因此，在既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又要兼顾保护社会秩序的双向保护理念的推动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不断探索新的模式。

当人类社会深刻认识到传统的福利模式和司法模式并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甚至带来巨大的副作用后，便试图寻求一种更为理想的司法模式，以改变传统司法模式的不良效果、更好地使被损害的社会关系复归原初的和谐状态，恢复性司法模式因此应运而生。恢复性司法模式以“实现修复正义，重塑社会和谐”为理念，以柔性司法为特征，通过协商谅解方式，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达成实现罪犯改造与社会恢复的目的。具体运行方式是：通过犯罪人、受害人和社区等利害关系人的共同商讨的形式，协商决定对犯罪问题的处理，协商达成满足各方需求的协议，使得犯罪人能真正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以及给受害人所带来的痛苦，通过道歉和补偿，获得受害人和社区的谅解，实现犯罪人的教育改造，修复犯罪所破坏的社会关系，恢复社会的和谐。

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理念一经诞生就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

并迅速为许多国家所接受。英国的《1998年犯罪与妨害治安法》和《1999年青少年司法和犯罪证据法》都涵盖了恢复性司法的内容。1999年7月28日,联合国就作出了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第1999/26号决议。2002年4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决议。在实践方面,从1974年第一个恢复性司法案例产生到现在,世界许多国家都出现了大量相似的恢复性司法案例。2000年春,加拿大联邦司法部发起了全国性的与被害人协商活动。在美国,至少有14个州的少年法典规定了恢复性司法,且不同的州有不同的操作方式,并设立了大量的恢复性司法组织与机构,如恢复性司法研究所、调解与冲突研究中心、司法之友等。英国也有许多恢复性司法的研究与实践组织,如恢复性司法联合体伦敦门诺中心、全国犯罪人关怀和重新安置协会等。

这种新型的司法模式,既注意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又关注到受害人、社会的需求,有利于避免传统司法的不良干预,使未成年人犯罪人更好地融归社会,更利于受害人权益的保护、社会纠纷的化解,使社会关系、秩序恢复到和谐状态。虽然恢复性司法模式还不成熟,还处于研究探索阶段,但是恢复性司法模式所具有的非刚性的司法特色、满足各方需求的制度优势,却日益显示出其巨大的生命力。未成年人恢复性司法模式,必将代表着未来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方向。

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作为普通司法制度的一种特殊制度,其产生、发展经历了更为漫长的过程,它是人类社会对未成年人群体及未成年人犯罪特殊性逐渐认识的结果,其背后蕴涵着深厚的理论基础。这些理论既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建立和存在的基础,也同样是指导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实践运作的基本理念。

(一) 未成年人的特殊性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之所以特殊,或者说未成年刑事司法制度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其适用对象的特殊性,即未成年人具有不同于成年